版本:初版

實施日期:2018年08月10日

聚寶盆 P2P 平台服務條款

前言

聚寶盆 P2P 平台(下稱「本平台」)為一 P2P (Peer-to-Peer)網路借貸撮合中介平台,係由鼎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0758346,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1 樓,負責人為李銘展,下稱「本公司」)經營與提供。

本公司依據聚寶盆 P2P 平台服務條款(下稱「本服務條款」)提供於本平台註冊之用戶(下稱「用戶」)網路借貸平台及債權轉讓平台服務(以下合稱「本服務」),依據本服務條款,用戶可透過本平台向其他用戶提出借款需求,或出借款項予其他用戶,或轉讓借款標的予其他用戶,或自其他用戶受讓借款標的(定義如第 24條第(一)項)之債權(下稱「債權標的」)。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如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有變更或終止之情事,本公司將透過本平台網站通知您該等變更或終止。

本服務並不保證用戶必定可透過本平台撮合到適合的出借人或借款人(於債權轉讓之情形,則為債權標的出讓人或受讓人),亦不保證用戶之收益,透過本平台成立之借貸關係或債權轉讓關係,均僅存在於用戶間,概與本平台無涉,且本平台並未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本平台不涉及任何跨境借貸,且本平台所有相關金額款項之匯付,均係以新臺幣為之,而不涉及任何結匯事宜。

本服務條款包括一般條款、出借人條款及借款人條款,敬請仔細閱讀本服務條款, 當您註冊成為本平台之用戶或開始使用本平台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時,即視為您已 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

第一章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適用於所有用戶(包括出借人及借款人、債權標的讓與人及受讓人),用戶條指在本平台註冊帳號——包括本平台官方網站(網址:www.fundbowl.tw)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聚寶盆」等——並通過本平台認證程序之使用者。

第1條 使用資格

(一) 任何年滿 20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 之公司、行號、獨資、合夥、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均得申請註冊為本平台 用戶,但本公司保留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力,且本公司核准與否並不表示本公司對用戶之債信、還款能力、財務狀況或風險承受能力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

(二) 若您為未成年人或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請勿註冊為本平台用戶。如本公司 發現您為未成年人或不具備使用本平台之行為能力時,本公司得立即停用您 的用戶帳號及為任何必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通知交易相對人等)。

第2條 帳號及密碼

- (一)於申請註冊為本平台用戶時,您應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必要資訊,俾以完整使用本服務之內容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身分認證資訊;
 - 2. 聯絡資訊;及
 - 3. 為評估用戶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所需之資訊。

用戶應持續更新其資訊,使本公司得與其聯絡並提供本服務。用戶瞭解並同意,如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送任何與本平台帳戶或交易相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條款及其修訂),但因用戶登記之聯絡資訊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已過期,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用戶無法收受電子訊息而未收到該等資訊,將視為本公司已提供該等資訊予用戶。

- (二)您保證在註冊帳號時提供真實、完整、正確且最新之資訊,如該等資訊有任何變更或已過期,您應立即更新該等資訊。如您未能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時提供或更新該等資訊,或已提供之資訊不真實、不完整或不正確,本公司得不經事前通知,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及/或終止本服務條款,且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害(失),應由您自行承擔或負責賠償。
- (三) 您保證您為本平台用戶帳號之實質權益所有人,並無以他人姓名或名稱註冊 之情事。您僅能於本平台登錄一個帳號,不得重複註冊。
- (四) 您應遵守本公司就建立用戶帳號及密碼(下稱「**密碼**」)所訂定之規則及程序。您瞭解密碼具有機密性,您應對您的密碼負保密及保護義務,且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您同意不會出售、移轉、讓與或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您的帳號及其任何相關權利義務,亦不會冒用他人名義建立帳號或與他人共用帳號。
- (五) 於發現或懷疑帳號或密碼被盜用,或被任何第三人以未經授權之方式使用時, 您應依照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undbowl.tw)所揭載之方式立即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知悉您的帳號密碼被冒用時,將立即通知您,將依下述

辨法處理:

- 1. 本公司將暫停該帳號所指示之支付行為,並暫停接受該帳號後續之支付 指示。
- 您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完成後,因該帳號所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 依法負擔;您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前,如因下列任何原因致該帳號 發生損失,應由您自行負擔,否則由本公司依法負擔:
 - (1) 您未妥善保管帳號密碼;
 - (2) 您自行將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
 - (3) 您未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帳號安全機制;或
 - (4) 其他因您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事由。
- 3. 調查您帳號密碼被冒用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依法負擔。
- (六) 任何依照本公司所訂程序輸入用戶帳號及密碼,與您留存之登入資料一致時, 無論是否由您親自輸入,均將推定為您本人使用,您同意單獨對利用該帳號 及密碼所為之行為負責。如因您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或 冒用他人名義建立帳號,而侵害他人權利或造成任何損害(失)時,您應負 責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失)。

第3條 電子通訊

- (一)您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行動推播通知、簡訊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與您聯繫、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您與本平台其他用戶之聯繫及意思表示,均應透過本平台系統為之。
- (二)您同意本公司依照隱私權政策 (網址:https://www.fundbowl.tw/static/聚寶盆 P2P 平台隱私權政策.pdf) 約定以電子方式製成及儲存相關紀錄。
- (三)本公司將依法就您給付予本公司之費用開立發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 費。

第4條 幣別;收費計算標準

- (一)所有透過本平台交易之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利用本平台之用戶如為受款方時,其瞭解並同意受款金額應以新臺幣「元」為支付單位,如有任何小數點後之金額,應無條件捨去。
- (二) 就本服務,本公司之收費項目、方式、標準及金額如下:
 - 當您透過本平台向其他用戶提出借款需求並撮合成功時,本公司將向您 收取交易服務費(費用將另行公布於本平台官方網站),且本公司將自 出借人給付之出借金額中,直接扣除上述交易服務費。

- 2. 當您透過本平台轉讓借款標的予其他用戶並撮合成功時,本公司將向您 收取相當於債權標的轉讓價金百分之五(5%)之交易服務費,且本公司 將從債權標的轉讓價金當中,直接扣除上述交易服務費。
- (三) 您應自行負擔一切因使用本服務所支出或從事各項交易所生之稅捐及費用 (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認證程序所需資料之費用。

第5條 代收轉付服務

- (一) 您瞭解為確保交易安全及提供用戶即時款項收付資訊,本公司就借貸款項或 債權標的轉讓價金,將自行提供代收轉付服務。借款標的或債權標的雙方之 資金往來,均應使用本公司提供之代收轉付服務,不得透過其他任何方式進 行交易。
- (二) 本公司提供代收轉付服務時,將依下述約定辦理:
 - 1. 本公司將於相關支付完成前,就您同意支付之金額,要求您再次確認相關內容是否正確(如為借款標的,則包括出借金額;如為債權標的,則包括債權標的轉讓價金),您應依本公司要求確認相關支付指示是否正確。
 - 於每筆款項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條款約定之其他電子方式,通知您支付明細,您並得登入於本平台註冊之帳號,隨時查詢支付明細。
 - 3. 如本公司代收轉付之任何資金,因任何事由產生爭議,您同意在任一方 取得並提出對他方之終局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者) 前,本公司得暫停相關爭議款項之支付。
 - 4. 如本公司代收轉付之任何款項產生孳息,您同意該等孳息應無條件歸本 公司所有。
- (三) 本公司提供代收轉付服務時,如有支付錯誤之情事,將依下述約定辦理:
 - 1. 因不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協助您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本公司將於知悉時,立即 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條款約定之其他電子方式通知您。
 - 3. 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例如您輸入錯誤之金額,經您 通知後,本公司將立即協助您處理,因此所生之損害(失)應由您自行 負責。
- (四) 如您同一日有還款(作為借款人)、買受債權標的(作為債權轉讓受讓人) 及/或給付出借金額(作為出借人)等數項給付義務,而您匯付之金額不足

以清償全數給付義務時,本公司將依繳款期限屆至之先後代為扣款;倘繳款期限為同一日,本公司將依借貸契約或債權轉讓契約成立之先後代為扣款或給付。

第6條 禁止行為

您茲此承諾,絕不基於任何違法之目的利用本平台或本服務,亦不利用本平台或本服務從事任何違法活動。就本平台之使用、本服務、用戶帳戶或您與本公司、 其他用戶或第三人互動時,您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下稱「禁止行為」):

- (一) 違反本服務條款(包括本平台公布之任何政策)之行為;
- (二) 違反任何法令、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害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或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權利之行為;
- (三) 從事任何虛偽或虛假交易,或意圖使用本服務進行本服務範圍外之交易;
- (四) 以他人名義註冊本平台帳號,或重複註冊多個帳號,或拒絕配合調查、確認 身分或提供文件,俾以佐證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訊;
- (五) 干擾本服務之電腦伺服器或網路系統,或複製、變更或公開傳輸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所使用之軟體、程式、資料庫及應用程式介面,及使用反向工程、 拆解或其他方法分析上開軟體、程式、資料庫及應用程式介面;
- (六) 利用本平台對其他用戶或第三人進行脅迫、騷擾或辱罵;
- (七)損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名譽或信用,或阻礙本公司或第三人之營業活動,從 事任何可能危害本公司或本平台正常營運及聲譽之行為,例如出借人確認出 借金額後故意不遵期付款,導致相關借貸交易因期限屆至而溯及既往解除; 或
- (八)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第7條 不可抗力;暫停提供服務

- (一)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所能合理預測或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暴風雨、 颱風、水災、民兵或軍事政權行動、火災、罷工、停工、傳染病、政府限制、 戰爭、恐怖活動、暴動等(下稱「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不能或遲 延履行本服務條款所定之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致本服務暫停、中斷,或 無法正常運作)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二)如因本公司資通訊設備之維護、升級、更換、故障、修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本公司之事由,致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不限於款項匯付)暫停,本公 司將盡力儘速重啟本服務,但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本公司就因此所生之 任何損害(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8條 終止

(一) 於下述任何情況,本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您與本公司間之本服務條款,停止

提供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停用您的帳號,且您不得就此主張任何 求償或賠償:

- 1. 您違反本服務條款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任何禁止行為),或以 任何其他方式使本公司蒙受風險或面臨潛在之法律責任;
- 本公司發現您有利用本平台帳戶為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 或您透過本平台進行之交易違反任何法令或有違反任何法令之虞;
- 3. 借貸款項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扣押者;或
- 4. 您提交虛偽不實之身分認證資料或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其他資料,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 (二) 以您於本平台無任何尚未完成之交易為前提,您得隨時登入您的帳號以停用 本平台帳戶,並終止本服務條款。如您於本平台有任何尚未完成之交易,您 得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隨時登入您的帳號以停用本平台帳戶,並終止本服務 條款。
- (三) 如本公司或您依本服務條款約定終止您與本公司間之本服務條款,或暫停本 平台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停用您的帳號時,並不影響本公司對您所得主張 之任何權利及賠償。

第9條 免責聲明

- (一) 您瞭解本公司及本平台提供之服務,僅為借貸及債權轉讓撮合中介服務,借 貸關係係存在於借款人與出借人間,債權轉讓關係係存在於轉讓人與受讓人 間,概與本公司無涉。出借人及債權轉讓關係之受讓人需自行承擔借貸之資 金風險,且於同意出借(或受讓債權時,如為債權轉讓)時,出借人(或債 權受讓人,如為債權轉讓)確認其已瞭解並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亦即,借款 人可能違約,且該違約將可能導致貸款本息無法獲得償還。
- (二)縱令本公司透過本平台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金流中介服務,本公司亦不提供或涉及任何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服務,且本公司未從事任何涉及發行有價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行為。
- (三) 於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就本平台進行撮合之借貸及/或債權轉讓(無論成立與否),除本服務條款有明文約定者外,不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

第10條 責任限制

於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一)我們對於您任何間接、附隨、特別或附帶損害(包括營業損失、獲利損失、商譽損失、使用權喪失、資料遺失、訴訟費用等)皆不

負任何責任,無論其係基於違反契約、侵權、違反法定義務或其他法律依據而為主張;且(二)因使用本平台及/或本服務所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害(失),本公司對您所負責任,無論係契約、侵權、違反法定義務或任何其他責任,均僅以本平台提供本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服務費為上限。

第11條 資訊安全

- (一)本公司及用戶應各自確保其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 毀損業務紀錄或用戶之個人資料。
- (二)如有第三人破解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之情事,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 第三人入侵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對用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本公司負擔。

第12條 連結至第三方網站

若本平台包含連結至其他網站或第三方所提供資源之鍵結,該等鍵結僅供您方便 所設,該等網站或資源之內容,並不在本公司掌控範圍內,本公司對該等網站或 資源、其所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失)皆不負任何責任,若您連結至該等網 站或資源,應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第13條 智慧財產權

您承認本平台所有素材,包括本平台之設計、文字、圖說、聲音、圖片、軟體及其他檔案,以及該等素材之選集及排版,皆屬本公司財產,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授權,不得複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其全部或一部。

第14條 賠償

- (一)您同意賠償、防止及使本公司免於一切因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平台、違反本服務條款任何約定、侵害任何第三方權利或違反任何法令所致之損失、損害、費用(包括律師費)及成本。
- (二)就與您使用本服務相關、涉及本公司為一造當事人之爭訟程序,您同意協助本公司進行爭訟答辯。

第15條 完整合意;契約解釋

- (一)本公司另行公告於本平台網站與本服務相關之其他作業程序、政策及服務內容,應構成本服務條款之一部,拘束所有用戶。
- (二)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應為有利於用戶之解釋。

第16條 不可分性

本服務條款任何約定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基於任何理由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 您同意該等約定應視為本服務條款可分之部分,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他約定之可

執行性,且本服務條款其他約定應繼續完整有效。

第17條 棄權

- (一)若本公司未要求您履行本服務條款所定之任何義務,或本公司未執行本服務條款所定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遲延執行前述權利時,均不得解釋為您毋須遵守該等義務,或本公司放棄該等權利。
- (二)本公司個案明示放棄對您主張任何權利時,亦不得視為本公司對未來相似情 形放棄主張該等權利,或放棄主張本服務條款所定之其他權利。

第18條 讓與

您瞭解並同意,若本公司將涉及本平台服務之財產或營業讓與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您的帳號、資訊及依本服務條款所定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該等財產或營業 讓與並轉讓至該第三方,並由該第三方繼續向您提供服務。

第19條 標題

本服務條款之各項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得用以定義、限制、解釋或說明相關條款之範圍及內容。

第20條 準據法及爭議解決

- (一) 本服務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 (二)因本服務條款所生或與其相關的一切爭議,除法律另有強行規定外,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1條 客服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服務條款或本平台所提供服務之客訴或意見,可透過本公司客服信箱 <u>service@fundbowl.tw</u>或客服專線(02)8780-6767(客服專線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第22條 本服務條款之更新

- (一) 本服務條款自實施日期起開始適用。
- (二)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服務條款。如本公司修訂本服務條款,本公司將於本平台網站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通知您該等修訂。本服務條款之修訂將於前述公告及通知(以執後至者為準)時生效,若於前述公告及通知後,您繼續使用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應視為您已接受並同意受本服務條款修訂後全文之拘束。如您不同意任何條款之修訂,本公司得終止您取得或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除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本公司不就您因該終止所生之任何損害(失)負責。

第二章 出借人條款

第23條 申請成為出借人

如在本平台註冊帳號成功,並通過本平台所訂認證程序成為出借人後,您將得依 據本服務條款約定及個別借貸條件出借款項予其他用戶。

第24條 出借款項

- (一) 您可以自由選定其他用戶在本平台上刊登之單一借款標的,或參加本平台透過系統運算集結多筆借款標的而成的借款組合(下稱「借款組合」)(單一借款標的或借款組合以下各稱「借款標的」),依本平台刊登之借款標的條件,決定擬出借其他用戶之金額(下稱「出借金額」)。
- (二) 您瞭解借貸關係僅存在於您與該等借款用戶(即借款人)之間,本平台並未 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
- (三) 您保證出借金額所使用之資金皆為合法取得,且您對該等資金有合法且完整 之處分權。

第25條 確認交易及付款

- (一) 一旦您確認借款標的及出借金額,借貸關係即為成立,您不得撤銷或變更:
 - 1. 如借款標的僅有您一人為出借人,倘您未依本條第(二)項將出借金額匯付 至專案銀行帳戶(定義如本條第(二)項),則借貸關係將自動解除。
 - 2. 如借款標的係由多位出借人共同出資,則應於個別出借人確認借款標的 及出借金額時,分別成立借貸關係;如於共同出資期限(即借款標的刊 登有效期限)屆至時,尚未有足額款項(即相當於借款總額之金額)匯 入專案銀行帳戶(定義如本條第(二)項),則已成立之個別借貸關係,將 溯及既往解除。
- (二)您應於選定借款標的並確認出借金額後之二(2)個營業日內,將出借金額匯 付至本公司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義分行(下稱「合作銀行」)簽訂契約所 約定並開立之專戶(戶名:鼎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18102000025729; 下稱「專案銀行帳戶」)。專案銀行帳戶之資金僅供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使用, 屬專款專用,與本公司其他銀行帳戶相互獨立。
- (三)本公司於收受出借金額之全額後,將於扣除銀行手續費、本公司就該筆借貸關係所收取之交易服務費,再將餘額匯付至借款人綁定之銀行帳戶(下稱「借款人銀行帳戶」)。
- (四) 您作為出借人,可以透過銀行臨櫃繳款、網路銀行、ATM 轉帳及超商代收付等方式支付出借金額。

第26條 還款

如借貸關係成立,且借款人依約按期還款時,除您與本公司有第27條之安排外,本公司將於收受還款金額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受之還款金額撥付至您綁定之銀行帳戶(下稱「出借人銀行帳戶」)。

第27條 連續撮合方案

- (一) 您得授權本公司於指定之出借期間(下稱「指定出借期間」)內,就出借金額透過本平台系統進行連續撮合,亦即,於本公司收到借款人償還之本息前,倘依據您所設定之條件(即借款利率及借貸期數)(下稱「連續撮合借款條件」),本平台系統上有其他借款標的符合連續撮合借款條件,且最後一期還款日係於指定出借期間內者(下稱「後續借款標的」),本平台系統得基於上開授權,於收到借款人償還之本息時,依本條第(二)項程序,以您的名義將該筆還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視後續借款標的借款金額而定)出借予後續借款標的之借款人。其次,如後續借款標的到期還款時,仍在指定出借期間內,在符合上述原則之情形下,本平台得基於上述授權,再次將收到的借款人償還本息,出借予本平台其他借款標的之借款人(下稱「連續撮合方案」)。
- (二)如您選擇加入本平台提供之任何連續撮合方案,本平台將於借款標的相應之 還款日前,通知您本平台系統自動撮合並建議之後續借款標的,並請您確認 是否同意後續借款標的:
 - 1. 如您點選同意,以本平台專案銀行帳戶收到借款人依約還款之相應款項 為前提,本平台將依後續借款標的之借款金額,將所收受之還款金額之 全部或一部(視後續借款標的借款金額而定)出借予後續借款標的之借 款人;但如借款人未依約還款,您瞭解並同意,就該筆未依約還款之借 款金額,本平台將自動終止連續撮合功能,您不得就該自動終止向本公 司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任何賠償。如還款金額扣除後續借款標的借款金 額、交易服務費後,尚有餘額,該等餘額將全數撥付至出借人銀行帳戶。
 - 2. 如您點選不同意,則於本平台專案銀行帳戶收到借款人依約還款之相應款項時,將全數撥付至出借人銀行帳戶。其次,於借款標的係分數期還款之情形,一旦您點選不同意,則視為您無條件退出連續撮合方案,就後續還款金額,本公司將不再提供連續撮合服務,而將於收受後續還款金額時,依本款所訂流程撥付至出借人銀行帳戶。
- (三) 您瞭解並同意,本平台係以連續撮合借款條件及指定出借期間為條件,透過 系統運算尋找符合上述條件之後續借款標的,本公司並不保證一定能撮合到 後續借款標的,亦不保證所撮合之後續借款標的,係能夠提供最佳收益之借

款標的。您於收到本平台系統建議之後續借款標的,應自行綜合評估是否點 選同意。

(四)您瞭解並同意,本平台並未提供任何儲值功能,從而,倘無符合連續撮合借款條件及指定出借期間之後續借款標的,於本平台專案銀行帳戶收到相應還款金額後,本公司將於五(5)個營業日內,將該等還款金額撥付至出借人銀行帳戶。

第28條 債權轉讓

- (一)您得透過本平台所提供之「債交所」服務,依標準債權轉讓合約(詳如本服務條款附件一)所訂條款,將債權標的轉讓予其他用戶,當您使用上述服務且透過本平台撮合成功(即有用戶同意依您所訂條件買受債權標的時)時,該筆債權買賣即屬成立。本公司將透過本平台系統相關功能,協助您通知相關借款人該等債權讓與之情事,惟本公司並無代為主動發送通知之義務。
- (二) 本平台提供之「債交所」服務,其所得轉讓之債權標的,應以在本平台撮合 之借款標的為限,不得以上述借款標的以外之債權,作為債權轉讓標的。
- (三) 當您為債權標的之讓與人,且使用前項服務撮合成功時,本公司將向您收取 相當於債權標的轉讓價金百分之五(5%)之交易服務費。您同意本公司得 自債權標的轉讓價金當中,直接扣除上述交易服務費,再將剩餘款項撥付至 您註冊帳號時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 如您為債權標的之受讓人,您應於同意買受特定債權標的後二(2)個營業 日內,將債權讓與轉讓價金匯至專案銀行帳戶。倘受讓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將 債權讓與轉讓價金匯至專案銀行帳戶,該筆債權買賣應溯及既往解除,債權 標的讓與人得向債權標的受讓人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惟任何該等損害賠償均 僅存在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除本公司另有損害賠償請求外,概與本公司無 涉。
- (五) 您瞭解本平台僅提供債權標的讓與撮合服務,本公司並不保證能撮合成功, 就債權標的之存在或債務人還款能力及意願,本公司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擔 保。債權標的之受讓人茲此同意,其應自行承擔債權標的存在及還款與否之 風險。
- (六) 債權標的之讓與人及受讓人茲此承諾,該債權標的轉讓價金全額,均應透過專案銀行帳戶給付,不得有私下約定透過其他管道給付之情事。

第29條 催收

- (一) 於借款人逾期還款超過一個月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本服務條款約定 之其他電子方式,以您的名義對借款人進行催收,如因進行催收產生任何費 用(下稱「**催收費用**」),本公司不另向您收取,將直接自追回款項或準備 金專戶(定義如第36條第(二)項)中扣除。
- (二) 如追回款項不足以清償本息、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將按照催收費用、 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約定利息及本金之順序受償。
- (三) 您瞭解並同意,除依本條第(一)項向借款人寄送催收通知外,本公司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催收行動,亦不保證催收後即能追回逾期款項。如您擬採取任何其他催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事務所協助催繳),因此所生之費用均應由您自行負擔。

第三章 借款人條款

第30條 申請成為借款人

- (一)如在本平台註冊帳號成功,並通過本平台所訂認證程序成為借款人後,您將 得依據本服務條款約定向其他用戶提出借款需求。
- (二) 為提供本服務,您同意依據本公司要求提供或授權本公司向合作銀行及信用 機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就業情形、 收入、財產、財務狀況及信用資料)。
 - 1. 如本公司委託合作銀行提供徵審與信用評分服務,您應依本公司要求簽署書面同意,並將上述徵審與信用評分所需之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再由本公司轉提供該等資料予合作銀行,由合作銀行提供徵審及信用評分結果予本公司,俾本公司作為前項認證程序之參考。
 - 如經本公司要求,您應自費向聯徵中心查詢信用資料,並將該等信用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俾本公司提供本服務。
 - 3. 本公司將依據該等個人資料評定您的信用等級,並將您的信用等級發布 於本平台上。您茲此同意本公司得向任何第三方核實該等資料,且於您 每次申請刊登借款標的時,本公司均得再次要求您提供個人資料。
- (三)本公司將依隱私權政策(網址:https://www.fundbowl.tw/static/聚寶盆 P2P 平台隱私權政策.pdf)約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該等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 您應立即更新該等個人資料。

第31條 刊登借款標的及撮合

- (一) 於您取得借款人資格後,得向本公司申請於本平台刊登借款標的。該申請應 載明借款標的之刊登有效期限、借款目的、借款金額、借款期限、願支付之 借款利率、還款期數、還款日等借款標的相關資訊,及其他本公司要求用以 判斷是否同意申請刊登借款標的之資訊。於參考上述資訊後,本公司有權決 定是否同意您於本平台刊登借款標的,且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將由本公司依 您經本公司評定之信用等級及相關資訊核定之,但本公司所核定之借款金額 及借款利率,均將以您於刊登借款標的申請所載明者為上限,不得高於刊登 借款標的申請所載明之借款金額或借款利率。
- (二)為判斷借款人及借款標的之真實性,本公司有權要求與您進行面談,並請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倘發現借款標的違法或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隨時刪除或取消相關借款標的及其相關交易,並通知相關之出借人(如已有出借人確認出借金額)及債權轉讓之受讓人(如已有受讓人確認買受債權標的),但除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本公司就刪除或取消相關借款標的及其相關交易,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如經本公司同意您於本平台刊登借款標的,您同意本公司將借款標的之內容, 刊登於本平台網頁,並在不揭露您真實身分且符合法令之範圍內,有限度地 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俾出借人判斷信用風險。
- (四)除本公司另行核定之專案外,倘經本公司同意您刊登借款標的,您應確認刊登有效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十(60)個日曆日。
 - 1. 您在本平台所刊登之借款標的應視為借款要約。
 - 2. 您瞭解並同意:
 - (1) 於刊登有效期限屆滿前,倘已有任何出借人確認出借任何款項,您均 不得撤回或變更借款標的;且
 - (2) 於刊登有效期限屆滿前,倘已有單一或複數出借人確認出借金額,且 已將等同於借款標的所載借款金額之金額匯入專案銀行帳戶,您應依 借款標的所載條件履行借貸契約,並依約按期足額償還本息。
 - 3. 於刊登有效期限屆滿日(含該日)以前,倘無出借人同意提供出借金額, 或單一或複數出借人匯入專案銀行帳戶之總額未達借款標的所載借款金 額,則視為您無條件撤回所刊登之借款標的(即要約),或相關借貸契 約溯及既往解除。如您擬再次刊登借款標的,應依本條第(一)項所載程序 提出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再次刊登。
- (五) 您瞭解並同意,本平台提供借款人相關服務,俾其得向潛在出借人尋求借款, 但本公司並不保證借款人之借款需求必定可透過本平台撮合到適合的出借

人。

第32條 撥款

如您刊登之借款標的順利撮合成功,因該筆借款標的匯付所生之銀行手續費,應由您負擔,且本公司將向您收取交易服務費(費用將另行公布於本平台官方網站)。本公司自出借人收受借款標的之全額後,將依第25條第(三)項扣除銀行手續費、交易服務費,再將餘額匯付至您綁定之借款人銀行帳戶。

第33條 逾期還款

- (一) 如果您未按期足額償還本息,除原應償還本息外,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已到期但未償還本金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年利率百分之五(5%)之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均歸出借人所有。
- (二)如您逾期還款超過一個月,本公司因以出借人名義向您催收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應由您負擔。
- (三) 您應於最後一期還款時,一次償還剩餘本金、約定利息、遲延利息、懲罰性 違約金及催收費用(如有)。

第34條 加速條款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平台得不經通知或催告,即以出借人名義隨時要求您償還全部或一部本息,或縮短借款期限:

- (一) 於本平台任何一宗借貸案逾期還款超過一個月時;
-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宣告破產、民事更生、清算或和解、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
- (四) 死亡而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時;
- (六)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因犯罪嫌疑而被羈押或判刑時;
- (七) 受沒入或徵收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時;
- (八) 實際借款用途與原先借款目的不符時;或
- (九) 其他有可能導致借款不能完全受償之事由,而出借人為保全債權而有必要 時。

第35條 提前還款

- (一)於借款期限前,您得隨時要求提前償還,並將等同於剩餘本金、約定利息、 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及催收費用(如有)合計金額之款項,匯入專案銀 行帳戶,本平台不會因此加收任何處理費,惟利息仍以原訂借款期限計算。
- (二) 如您依前項規定要求提前還款時,本平台已收取之交易服務費恕不退還。

附件一:標準債權轉讓合約

第1條 性質

本標準債權轉讓合約(下稱「**本合約**」)係讓與人(即原出借人)與受讓人(即 新出借人)間之一般共通性約定。

第2條 債權讓與

讓與人透過聚寶盆 P2P 平台(網址: www.fundbowl.tw,下稱「P2P 平台」)出借款項予其他用戶,並同意依本合約所載條款與條件,將未到期之債權(含本息)(債權編號:[系統自動帶入],下稱「本件債權」)轉讓予受讓人,受讓人同意依本合約所載條款與條件受讓本件債權。自受讓人確認受讓本件債權之日起,本件債權之債權人應由讓與人變更為受讓人,本件債權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第3條 轉讓價金

讓與人與受讓人茲此同意,本件債權轉讓之對價為新臺幣[系統自動帶入]元(如有營業稅,應由讓與人自行負擔)(下稱「轉讓價金」)。

第4條 價金支付

- 1. 讓與人應於本件債權轉讓之日起後二(2)個營業日內,將轉讓價金匯付至 P2P 平台專案銀行帳戶(下稱「專案銀行帳戶」)。倘受讓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將轉讓價金匯付至專案銀行帳戶,本件債權買賣應溯及既往解除,讓與人得向受讓人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2. 於轉讓價金匯付至專案銀行帳戶後,P2P 平台將自轉讓價金先扣除依據 P2P 平台服務條款計算之交易服務費,再將剩餘款項撥付至讓與人於 P2P 平台註 冊帳號時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5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1. 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 2. 因本合約所生或與其相關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第6條 補充條款

本合約未約定之事項,應由 P2P 平台服務條款其他約定補充之。